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高隔媛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229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10月30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1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8年10月23日營署綜字第108121578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1科)

署長 吳欣修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1 次研商會議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內容補充事項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組長世民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高暉媛、呂依錡

伍、結論：

一、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雲端表單填列後續法定作業(含公開展覽、公聽會、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及專案小組及預定報部審議)之詳細預定、實際辦理時程及落後處理情形，俾本署控管。(雲端表單網址：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M1hzcpS5_JYghZmWYH1_OQu1CX3dTAbIgQ10p20ymNI/edit#gid=1139962152)。
- (二)請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等 3 個縣(市)政府儘速辦理公開展覽程序，並積極趕辦各該國土計畫法定作業，如有須本部協助事項，請儘速向作業單位提出，並請作業單位評估以部(署)長信箋去文催辦；另新北市政府等 15 個已辦理公開展覽程序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亦請加速辦理後續審議作業。
- (三)請新竹市政府儘速完成國土計畫審議會籌組事宜，俾後續相關審議作業順行。

二、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內容補充事項

（一）本次議題，大部分之前已召開過研商會議，獲有相關結論，爰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劃設條件不一致之情形，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說明再予檢視修正或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敘明其理由，俾利後續審議作業。

1. 公有森林區之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林業試驗林等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時，除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情形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劃設成果，如有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操作方式及參考圖資不一致情形。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再補充說明其理由。
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如經直轄市、縣（市）評估有無法避免之特殊情形（如劃設範圍內重疊零星夾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情形），請補充說明具體理由。
5.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範圍如與本署服務團模擬成果不同，請再予檢視修正。
6.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需依城鄉發展

性質之定義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7. 有關第二類漁港範圍內之水域納入國土計畫法之陸域功能分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108年9月24日「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研商會議決議之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特定專用區，屬「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面積規模及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是否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前提(按：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請業務單位再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釐清確認。
- (三)有關國防土地及軍事營區經開發許可之特定專用區，仍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如非屬開發許可案件，而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其餘如無明確計畫指導，則按毗鄰功能分區劃設。
- (四)有關高雄市政府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之處理，原則尊重市府之劃設方式，但仍應考量應達一定規模；並請該府農業局再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該劃設方式。
- (五)有關衛生醫療、長照等設施，是否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申請使用，請作業單位於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會議或另案再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
- (六)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屬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請高雄市政府予以查明釐清興達電廠是

否屬前開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情形。

- (七)有關新北市政府所提高鐵汐止調度站功能分區劃設問題，請該府再洽主管機關了解該案實際辦理情形，若有需要個案處理，後續在於相關研商會議提案討論。

陸、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內容補充事項

◎南投縣政府

有關大專院校實驗林，本縣信義鄉有許多民眾歷代在此務農，經民眾表示該務農及生活區域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對其權益有所影響，營建署是否有建議處理方式。

◎高雄市政府

- （一）有關公有森林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範圍，高雄市之公有森林區大部分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優先順序，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二）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重疊範圍處理，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係將山坡地屬農牧用地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林業用地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依前開劃設方式，高雄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面積約 2 萬公頃，考量依 108 年 8 月 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圖資，有部分山坡地農牧用地並未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可能影響農民權益及未來農政資源之投入，希望內政部營建署尊重高雄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設方式。
- （三）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按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結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重疊者，包含阿蓮區九鬮金屬扣件園區（重疊面積 105.48 公頃）及岡山區嘉華產業輔導專區（重疊面積 150.88 公頃），前開地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刻正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九鬮金屬扣件園區屬台糖土地，將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嘉華產業輔導專區則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後應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範圍。另外，六龜區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園區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範圍重疊（重疊面積 1.08 公頃），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之範圍，考量該重疊地區屬零星夾雜且為溫泉輔導合法化業者之土地，將不排除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外。

- (四)興達電廠現行為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超過 100 公頃，應屬特定專用區性質，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澎湖縣政府

有關軍事營區之特定專用區，考量其機敏性，應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較為妥適？是否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近幾年為造林補助，有許多原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申請變更為林業用地，該土地是否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臺南市政府

- (一)按目前內政部營建署研擬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醫療、長照等設施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得申請使用，但不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申請使用，請內政部營建署再予評估調整。

- (二)有關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未來發展地區分為5年內有具體計畫或需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及20年發展需求，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報部審議時，內政部除了檢核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區位外，是否也將檢核其餘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
- (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前提為「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本次會議資料提及屬台糖土地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之特定專用區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該特定專用區是否不需符合前開面積規模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即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請再予釐清。
- (四)有關特定專用區之具城鄉發展性質定義，臺南市後壁區蘭花生技園區依據該定義屬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考量可能影響農政資源投入，建議將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爰就本次會議資料，建議特定專用區之劃設方式增加一項原則為「得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

◎花蓮縣政府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範圍，花蓮縣有二件屬軍事密件之開發許可案件，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抑或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

◎苗栗縣政府

有關國防之特定專用區，是否為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

◎新北市政府

高鐵汐止調度站屬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惟其計畫範圍有部分據以辦理變更編定，部分則未辦理變更編定，未辦理變更編定之地區依規定不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應如何處理？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南投縣政府所提民眾於大專院校實驗林務農，係為民眾佔用大專院校實驗林，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該情形無法特殊處理，建議請民眾與該大專院校自行協調，將該區劃出大專院校實驗林範圍。
- (二)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提公有森林區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該情形建議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劃設優先順序辦理。
- (三)有關澎湖縣、花蓮縣及苗栗縣政府所提之國防土地、軍事營區，為開發許可案件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為特定專用區者，非屬水資源設施、台糖土地仍需供農業使用之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及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案件，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其餘無具體計畫指導者，建議得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
- (四)有關屏東縣政府所提原查定為宜農牧地之林業用地是否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依據全國國土計畫

國土，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用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爰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林業用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五)有關高雄市政府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設方式，考量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農業局皆認為該劃設方式較符合高雄市未來規劃及利用需求，爰本署原則尊重高雄市政府劃設方式，惟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再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該劃設方式。

(六)有關臺南市政府所提醫療、長照等設施不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申請使用，本署將於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會議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是否改為得申請使用。

(七)有關臺南市政府所提未來發展地區問題，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規定，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無法避免情形，應補充說明具體理由。本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將檢視未來發展地區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之重疊情形。

(八)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提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無法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情形，如經市府評估且補充說明具體理由，本署原則同意。

(九)有關臺南市政府所提屬台糖土地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之特定專用區是否得直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將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釐清確認。

(十)有關臺南市政府所提蘭花生技園區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本署無意見，並請臺南市政府於該市國土計畫中敘明其理由。

(十一)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提興達電廠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考量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原意為居住及產業活動集中地區，且重大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建議不需特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如經市府評估非屬農業發展性質者皆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本署原則尊重。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1 次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組長代

記錄：高隔媛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新北市政府		陳玟君 廖力a
桃園市政府	技士	蔡亞沙
臺中市政府	幫工	林國昌
臺南市政府	副工	蘇奕端
高雄市政府	股長	薛政澤 林南欣 陳昭東
宜蘭縣政府		謝幸芳
新竹縣政府		林佩紋
苗栗縣政府	技士	吳勇進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林錦文 陳麗珍
雲林縣政府	技佐	趙美琪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王昭明
花蓮縣政府		黃千崙
臺東縣政府	技士	陳嘉琦 陳銘宏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凌象斌
新竹市政府		許志瑞 盧昭君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陳仲堃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李冠德 鄭鴻文
	古國瑞	呂依鈞 簡維量 同